



【在人间】

觅乡村

□孙林林

天天穿梭于紧张的学习和忙碌的生活之间,虽然单调了一些,却也过得充实。有时觉得自己离故乡越来越远,有时又觉得它离自己很近。故乡,已成了心头最淳朴的回忆。

老家在乡下,是一座不太大的庭院。一棵核桃树在东墙边随风摇曳,三棵挺拔的杨树几乎占满了整个院子。春去秋来,它们总是默默地伫立在院子里,是报春的使者,是盛夏的遮阳伞,是秋风中最美的舞者,是冬日里任凭北风肆虐而毫不惧怕的健将。它们是我儿时的玩伴,是那时充满童真的快乐,是留在故乡最美的一瞥。

初春时,天气还微凉。清晨,透过北墙上的后窗,看到有几只麻雀在屋檐下嬉闹,便可知,热闹就要来了。院子里的杨树也渐渐有了生机。沉寂了整个冬天,杨树新发的嫩芽,在和煦阳光的照射下泛着闪闪的亮光。热闹真的来了,伴随着三月春风吹过,清明时节,似曾相识的几只燕子又来到屋檐下筑巢。年复一年,日复一日,历尽千难万险,跋山涉水从南方飞到北方,它们依旧记得去年住过的家。经过一场春雨的洗礼,田野里的麦苗显得更加翠绿。一阵春风吹过,绿油油的麦苗像平静湖面激起一股股浪花。站在田埂上,向整个村子望去,袅袅炊烟从一间间瓦房间升起,淳朴的乡村生活,充满勃勃生机。

一阵暖风吹过,院子里浓密的树叶沙沙作响,知了不停地鸣叫,似乎是在抱怨酷热的夏。夏天的天气就像娃娃脸,上午还是骄阳似火,下午便风雨大作,然而仅仅半小时左右,又雨过天晴。经过一场大雨的洗礼,知了叫得更加欢快了,人们也陆续从家里走出来,三两个人聚到一起,谈论着田里的农事。盛夏雨后的傍晚,蛙声一片。邻居们纷纷到平房顶上纳凉,铺上一张凉席,或坐或躺,晚风让人感到舒适。邻里间的平房都是紧挨着的,人们可以在平房上

高声聊天,这是多么无拘无束的悠闲!夏日的夜空在璀璨星光的衬托下,是那么静谧和美好。

乡村的秋天才是收获的季节,虽然每个人都身上都脏兮兮的,但脸上是丰收的喜悦。秋收过后,这一年的忙碌基本就结束了。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开始到田里拾点柴火放起来过冬取暖用。深秋,杨树叶子黄了,落叶撒满整个院子。石榴树挂满了红彤彤的果实,像一张张孩子的笑脸。

树上知了的叫声渐渐消失了,一阵阵秋风捎带来丝丝凉意,树叶在庭院上空悠悠起舞。又是一年中秋,一家人团聚吃月饼。这乡村的秋,在落叶满地的映衬下完美落幕。

当北风拍打着后窗的玻璃,肆虐地吹在街头,偶尔在大街上看见一个人,也裹得严严实实。冬日清晨,躺在温暖的被窝里迟迟不愿起床。冬天,最美妙的是在隆冬深夜下场大雪,清晨推开门,望见一片冰清玉洁的景象,霎时精神抖擞。这时,最快乐的是孩子们,各自在家堆完雪人,就赶紧跑出去,手里拿一个大雪球,见到同伴,无论是正面“强攻”,还是从背后“偷袭”,弄得满身雪白,一副狼狈不堪相回到家中。虽然小手和脸被冻得通红,孩子们脸上却始终洋溢着笑容。

冬天下雪后,年就不远了。在外务工忙了一整年的劳动力也回家了,即使是隆冬,他们这个时候也会走到街上,找一堆柴草旁能遮住北风的向阳处,半躺在柴草堆上,手稍稍拉下帽檐遮住微微耀眼的冬日暖阳,一起聊聊这一年的忙碌生活。

然而,近几年间,故乡渐渐让人感到陌生。街上那泥土的香气被坚硬的水泥埋没,从前家门前那柴火垛也没了踪迹,取而代之的是一辆辆豪华的小轿车。那飘着袅袅炊烟的朴实乡村正在记忆中渐渐模糊。时代在发展,岁月在变迁,纯朴的乡村生活到哪里去了,还可以继续寻觅吗?

【浮世绘】

林中女孩

□雪樱

识,又愉悦身心。

其实,所有的生命教诲,都蕴藉在一棵树的轮回之中,隐藏在一枚树叶的茎脉余香中。奥尔多·利奥波德说过,几乎没人知道松树会开花,在他眼中,自己亲手种下的松树最可爱。约翰·缪尔写道,松树下落的一层层果实,是松鼠们大快朵颐的地方,它们慢慢转动球果、剥壳,直到鳞片全部剥落为止,有意思的是它们从来不会把松脂弄得满身都是,连爪子和胡须都不会弄脏,吃剩的果壳一堆一堆的,也是排列整齐,真叫人自愧不如。我最倾心的是阿莱克桑德雷的诗句,“树从不睡觉/橡树的腿硬,有时赤裸到想要一颗极幽暗的太阳/是高扬踏地的前腿停在一瞬间/让全部的地平线惊恐退后”“一棵树是大地上直立的腿就像勃起的生命/不想成为洁白或粉红/它是绿色,永远绿得好像生硬的眼神。”读这样的诗,简直是与树面对对话,它们比人类要值得信赖。

我永远忘不了那年深秋,午后与友人到黄河岸边树林里散步,散步是什么也不做,暂时抛开俗世琐事叨扰,甚至连拍照也是多余的,那费尽心思变换角度地拍照,也是一种虚荣或惊扰吧。就在我们边聊天边沉浸在树叶铺地的美景中时,有位女孩闯入我的眼帘,她身着红色风衣、白运动鞋,扎马尾辫,在画板前聚精会神地画画。这样写生画画的人很是常见,通常一坐就是一下午,练习笔的同时,不知不觉拥秋风入怀,向自然行了注目礼。有人上前跟她打招呼,请她帮忙拍张合影,她赶忙摆摆手,伸出修长的手指指指耳朵,蓦地红了脸,就好像做错了什么事。我心领神会道:她应该是聋哑人。对方摸不着头脑,转身离开。她继续画画,落叶停在她的肩上,她也不知道,就这样与天空、云朵、鸟鸣一起入了景。我们离开时,她也正准备离开,收起画板的瞬间,我瞥见她画上的落款署名“之秋”,或许她是生在秋天的女子吧。大家有说有笑地走了,她手里攥着黑塑料袋,一路捡拾着空瓶子、果皮屑及食品包装袋。她蹦蹦跳跳的样子像极了美丽的小鹿,我很想用手机拍下来,犹豫之间还是放弃了。她就像一团红色的火焰,燃成与枫叶一样的红,永远定格在树林深处。

诗人张二冬一直在山上生活,他有感而发:“春有百花,还有泥巴,秋有月,还有漫长的阴雨季。夏有凉风,还有虫。冬有雪,还有寒冰,但我不写泥巴路滑,不写雨季漫长,不写冷,不值得写。苦的存在是为了让甜成为甜。”同样,我也不写入秋以来的感冒、牙疼、关节肿痛,不写供暖季之前的各种煎熬,不写冷,我记录的是被白霜打过的树叶、树叶下的秋虫唧唧、虫翅上滚动的露珠,以及露珠里酣睡的梦……有了这些,我才真正完整,才算是真正把秋天扛回了家。

【有所思】

时光里的薄荷味

□耿艳菊

有一年,小姨从城里回来,给我们带了一包糖。小姨说,是薄荷糖呢。小姨的眼里竟然还闪着光。我一听“薄荷”二字,本来像阳光般在花枝上跳来跳去的欢欣,呼啦啦落了一地。薄荷有什么可稀罕的呢?

乡下孩子虽没见过世面,但对植物有一种天然的熟识感,且这薄荷在乡下实在太普遍,甚至到了令人漠视的程度。去学校的路上,有一段马路,马路两边有深深的沟,一丛丛的,都是青青的薄荷,落满了尘。每天来来回回好几趟,几乎不会多看薄荷一眼。

薄荷的味道也不怎么样。家里西屋药房的柜子上放着一瓶薄荷做的药片,父亲曾给我吃过,凉凉的底色里竟藏着辣。我悄悄把那薄荷片吐了,之后再路过那满沟的薄荷,开始有几分厌。

对薄荷的感情,现在想来,和对故乡的感情竟有几分相似。那时候,人是小小的,心却大得很,轻狂得不行,热热切切地要去外面的世界。眼前的简单素朴,泥土和植物,太熟悉以至于腻烦到厌。

后来到底出去见识了,从小城到大城,看起来热热闹闹的喧嚣世界,很多时候却不由自主会想起曾经令人腻烦的宁静乡土,还有光阴里一丛丛宠辱不惊的薄荷。

到超市买东西,看到标签上的薄荷二字会无端升腾起莫名的亲切感。生活日用品,不知道什么时候都换成了薄荷味的。出门时手包里会塞上一小包薄荷味的口香糖,并不为吃,只为能常常看包装上那片绿绿的薄荷叶。

有一回,在附近的集市上碰到卖花人,这卖花人特别,竟只卖一种植物,是薄荷!天太热,他把一盆盆青郁的薄荷小心放在刚下过雨的浅水沟里。水沟虽不太干净,可那薄荷却越发青茂。我站在一旁看得痴了,那一盆盆薄荷,在记忆里绵延开来,延展为一条明亮的乡路,通往那无忧无虑、简单清寂的乡村岁月。

卖花人笑着告诉我,薄荷一点不娇贵,好养得很。

从乡村出来的我当然知道薄荷的脾性,薄荷是乡下人的植物,与泥土打交道的人多半是没有矫情的习惯的。

我坚定地买了两盆薄荷抱回家,养在客厅亮亮的窗台上。而此时,这明亮的窗台俨然已是薄荷环绕的清新简素的世界,没有姹紫嫣红,只有一片令人心清心宁的青碧。

之前,家里的窗台上已养着好几盆薄荷了,还有几瓶剪下枝条在清水里的。可是,当出门碰到薄荷,总有他乡遇故知的亲切和温暖,会不由自主地驻足问候。不忍心擦肩而错过这缘分,便要带回去一些养着。

家里人笑我,你呀,这是要在窗台上养出一片故乡吗?

我一愣,还真是如此。光阴流转,往时光深处,心却小了,不再渴慕外面广阔的热闹天地,只想清静、简单、素朴地过日子,像从前的故乡。也像字句简单的一首诗,像木心的《从前慢》。

和一位朋友聊天,他说最想念幼时家中的院落,母亲在院子里种菜种花,那才叫生活,真美。这位朋友是生意人,走南闯北,见过大风大浪大繁华。当他说起这世间的美味莫过于他母亲做的清炒苦瓜时,那眼里也闪烁着一种光,和小姨当年说薄荷时的神色一样。朋友说苦瓜是自家院落里种的,一点都不苦。

我这才明白,当年小姨眼中的光,是怎样的意味。

如今,我也早已爱上了薄荷味,那清新、那凉、那寂,甚至那辣。周末,摘几片薄荷叶,清洗干净,泡一杯薄荷茶,坐在窗边,翻几页书,发一会儿呆,看几朵云。只想把生活变慢,把日子过得像故乡的薄荷一样淡然不惊。